



针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编写探析

Analysis of the compilation of local legal Chinese Textbook for Chinese-learning Novice in Thailand

王克然

WANG KERAN

皇太后大学，汉学院

School of Sinology, Mae Fah Luang University

E-mail: keran.wan@mfu.ac.th

Received: 07 January 2023 / Revised: 26 April 2023 / Accepted: 25 May 2023

摘要

随着汉语在国际上的影响力日益广泛，作为第二语言的汉语学习也日益呈现出专业化、职业化的发展趋势，“专门用途汉语”应运而生。本文立足“专门用途汉语”的一个分支——法律汉语，以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编写的理论基础为指导，通过对比目前中国国内较为权威的两本法律汉语教材《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和《法律汉语：商事篇》，总结出其各自的优点和不足，在此基础上，结合“汉语零起点”和“泰国本土”的双重特色，从教材的定位、教材的内容和编写体例、教材的版面设计和配套教学资源三个方面，对编写针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教材提出了相关的建议，以期推动泰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及研发。

关键词：专门用途汉语；法律汉语；零起点汉语学习者；泰国本土汉语教材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ing influence of Chinese in the world, the learning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is increasingly showing a trend of specialization and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Chinese for Specific Purpose" emerged.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a branch of "Chinese for Specific Purpose" - legal Chinese, based on the theory of the compilation of Chinese for specific purpose textbook, by comparing two authoritative legal Chinese textbooks in China 《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 and 《法律汉语：商事篇》, summarized their respectiv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n this basis, combined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learning novice" and "Thailand localness", from the three aspects of the orientation of textbook, the content and writing style of textbook, the layout design and supporting teaching resources



of textbook,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local legal Chinese textbooks for Chinese-learning novice in Thailand. It is hoped that the article can promote the compil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ocal legal Chinese textbooks in Thailand.

Keywords: CSP (Chinese for Specific Purposes), legal Chinese, Chinese-learning Novice, Local Chinese Textbook in Thailand

一、引言

(一) 选题缘由

1. 泰国本土法律汉语人才市场的客观需求

自中泰建交以来，两国间的交流日益密切，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和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到泰国旅游、留学、工作，甚至购置房产、注册结婚、养老等等。无论是中国企业和个人，在泰期间，都离不开泰国特定法律法规的保护和制约。比如与公司企业相关的泰国国际贸易法、外国投资法、公司法等，在泰国工作所涉及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税收法，购置房产时涉及的土地法等等。中国人作为泰国贸易、投资、旅游、留学等多领域的“大客户”，同时精通泰语和泰国本土法律的人寥寥无几。在这种形势下，如果能培养出泰国本土法律汉语人才，提供泰国本土法律的汉语咨询和服务，将会大大满足中国企业和个人在泰国法律市场的需求。这样，就能够吸引更多的中国人前来泰国投资和发展，从而推动泰国的经济发展。

2. 作为编者之一，笔者正在参与编写泰国皇太后大学《法律汉语》系列教材

经济的稳定发展离不开法律的保障。尤其是在开展国际贸易时，贸易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以及问题纠纷的解决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因此，开展国际贸易前，提前了解贸易国的相关法律知识是非常必要的。如今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来泰国开展贸易，专门针对中泰贸易方面的泰国本土法律咨询、法律顾问、律师等行业在泰国应运而生。从事这些行业的泰国人，不仅要熟悉泰国的相关法律，还要能熟练地运用汉语与中国人进行沟通与交流。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泰国皇太后大学于 2022 年开设了“Business Law and Chinese Communication”专业，这是隶属于皇太后大学法学院的两个本科专业之一。相较于另一个普通的法律本科专业，该专业的培养目标更明确、针对性更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学习的法律内容以商法为主；二是强调了汉语交际的能力。该专业的课程安排也有其特色，即学生在大学前两年要学习法律汉语的相关课程，具体课程安排为：学生在大一正式开学前的暑假期间要先学习一个月的汉语语言强化课程（Intensive Chinese, 简称 IC）。因为该专业录取的学生有些没有汉语基础，有汉语基础的学生汉语水平也是参差不齐，介于 HSK1-3 级之间，所以为了奠定汉语基础、巩固汉语能力，学校专门为该专业的学生开设了这门短期强化课程。学生在通过了这门课程的考试



之后，将在大一和大二的两个学年、四个学期，继续学习《法律汉语》1-4 四门汉语课程。如果没有通过汉语强化课程的考试，则无法继续学习后面的课程。

由于泰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空白，笔者有幸成为泰国皇太后大学《法律汉语》系列教材编写组的成员之一。在教材编写前的整体设计以及教材编写的过程中，编写团队遇到了种种困难和问题：首先就是编写团队的成员问题，该团队的编写成员均为非法律专业的汉语教师，法律知识尤其是泰国的法律知识储备明显不足；其次就是关于教材编写本身的问题，比如泰国相关法律及话题范围的选取划定、法律汉语词汇的筛选、课文内容的呈现形式等等。这一系列问题引发了笔者对泰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编写原则、编写策略等的种种思考。

（二）研究目的

本文的研究目的有两个：

1. 以 ESP（即“专门用途英语”，详见第二章）和 CSP（即“专门用途汉语”，同上）理论为基础，通过对比分析目前中国国内较为权威的两本法律汉语教材《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和《法律汉语：商事篇》，总结出二者的优点与不足。
2. 在 ESP 和 CSP 理论基础上，借鉴两本法律汉语教材的优点，结合“汉语零起点”和“泰国本土”的双重特色，对编写针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教材进行探讨和分析，提出相关编写建议，以期推动泰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及研发。

（三）研究意义

从泰国方面来说，伴随着全球“汉语热”的浪潮，泰国中小学纷纷将汉语课纳入教育体系，泰国高校也陆续开设汉语专业，甚至在泰国各大商场和大街小巷，都能经常看到汉语的标识，汉语在泰国的“火热”程度可见一斑。正是因为学习汉语、会说汉语的人越来越多，与汉语相关的工作职位的竞争在泰国也是异常激烈。如何在众多能够流利地进行日常交流的汉语人才中脱颖而出，具备专业方向的汉语能力成为了一大竞争优势，比如商务汉语、法律汉语、旅游汉语、酒店汉语、科技汉语等等。从这一层面来说，泰国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编写势在必行。因为它让汉语的学习更有针对性、更加专业化，学生毕业以后更容易找到对口的汉语工作职位，比只学习通用汉语的人员更有就业优势。因此，对泰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编写的研究，不仅有利于泰国本土法律汉语的推广和发展，也有利于促进泰国本土其他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编写及研发，从而推动泰国专门用途汉语教学的发展，培养出更多的泰国本土专业汉语人才，进而使整个泰国的汉语教学走向更深、更广、更高的层次。

从全球方面来说，汉语已经成为联合国六大官方语言之一，当今国际市场对汉语的多样化需求，促使我们要加强对专业汉语人才的培养。因此，泰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研究，对全球各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以及其他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编写及研发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希望通过



该研究，能引起并提高学界对专门用途汉语特别是本土化的专门用途汉语的重视，推动全球专门用途汉语教学的发展，从而培养出各个专业方向所需要的专业汉语人才。

(四) 文献综述

1. 专门用途汉语教材及研究现状

(1) 专门用途汉语教材

早在二十世纪 80 年代初，随着来华留学生的数量、规模和学习层次的增加，越来越多的留学生开始进入中国高等院校学习相关专业。中国一些院校先后开始开设科技汉语、医用汉语、理工汉语等专门用途汉语课程，并编写出版了科技汉语、医学汉语、商务汉语、理工汉语等教材，共计不少于 150 种。（余可华、徐丽丽，2019）最早出版的专门用途汉语教材是《外贸洽谈 500 句》（北京语言学院和北京外贸学院合编，华语教学出版社，1982），该教材主要侧重国际贸易中的汉语交流，反映了当时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现实情况。目前出版的专门用途汉语教材以商务汉语、科技汉语与医学汉语为主，其中商务汉语教材已逾 80 种，其他专业汉语教材不足。而且，目前出版的专门用途汉语教材主要面向赴华留学生，且以学历生为主，针对海外本土的专门用途汉语教材比较稀缺。（余可华、徐丽丽，2019）

(2) 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研究现状

针对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商务汉语和旅游汉语两个方面，特别是针对海外本土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研究，在这两个方面尤为突出。

笔者通过在 CNKI 搜索主题“专门用途汉语教材”，共搜集到 29 篇与“教材”相关的研究。其中有 5 篇是国别化的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研究，4 篇涉及韩国的旅游和商务汉语、1 篇涉及尼泊尔的导游汉语，分别是《韩国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研究现状分析》、《面向在韩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汉语教材分析》、《韩国医疗旅游汉语教材调查研究》、《中韩商务汉语教材比较研究》、《谈国别化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编写的针对性——以<尼泊尔导游汉语>编写为例》。

这些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研究，尤其是对本土化的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研究，为我们进行泰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提供了一定的思路和借鉴意义。



2. 法律汉语教材及研究现状

(1) 法律汉语教材

目前，中国国内出版的法律汉语教材数量较少，现有教材也基本都是针对赴华留学生而言的，因此教材内容大都立足于中国的相关法律。其中比较常见的教材有两本：《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王若江，2007）和《法律汉语：商事篇》（张泰平，2007）。

《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王若江，2007）是一本由语言学习到专业知识学习的预科过渡性语言类教材，通过中国法律相关的语言学习材料，一方面提高学生的汉语水平，另一方面帮助学生积累法律的汉语专业词汇，以完成学生从汉语语言学习到法律专业学习的过渡。

《法律汉语：商事篇》（张泰平，2007）是一本中国对外商务法律题材的汉语教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教材围绕商务活动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加以选材，以对话体的形式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中国的法律制度以及涉外投资法、对外贸易法、合同法等相关内容。适用于对中国商业法律感兴趣且具有三年以上汉语基础的外国留学生。

海外出版的针对本土法律的汉语教材，数量更是微乎其微，目前只搜集到泰国本土出版的一本名叫《律师专用汉语》（李灵，2022）的法律汉语教材，该教材注重实用性，以中国人在泰国生活、工作遇到的法律问题为课文内容，并配以相应的法律汉语词汇、汉语语法解释和课后练习。但是纵观整本教材，其语言知识的系统性、案例选取的典型性以及法律内容的全面性均有待商议。

由此可见，现有的法律汉语教材基本都需要学习者先具有一定的汉语基础，再开始学习法律的相关知识，针对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法律汉语教材尚为空白。

(2) 法律汉语教材的研究现状

目前，有关法律汉语教材的研究文献，和出版的法律汉语教材一样，也主要集中在针对中国法律的汉语教材研究上。

宋春香（2018）指出目前国内法学专业留学生的汉语教材研发工作明显滞后，研发法律汉语教材应遵循五项基本原则：研发团队专业化、案例选取典型化、教材体例系统化、语言运用实用化、文化解读趣味化。

岳耀峰（2013）以美国法律界零起点汉语学习者为研究对象，在对其进行问卷调查、访谈和需求分析的基础上，针对三种不同类型的美国法律界汉语学习者设计了不同的法律汉语课程，同时也提出了针对美国法律界零起点汉语学习者教材编写的建议，包括教材的定位与设计、教材内容的选择与编排方式等。

刘卓群（2013）通过比较《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王若江，2007）和《法律汉语：商事篇》（张泰平，2007）两本法律汉语教材，指出了二者在指导理念、适用对象、素材来源、课文



选题、结构体例、练习设置和组成设计等方面各自的优势与不足，对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提供了一定的参考意见。

王瀚锋（2013）以ESP理论为指导，在分析法律汉语教学策略和比较《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王若江，2007）和《法律汉语：商事篇》（张泰平，2007）两本法律汉语教材的基础上，对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提出了五点构想：从学习者的角度出发，显示教材的针对性；兼顾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注重教材的实用性；细化教材的种类及层次，完善法律教材体系；文化背景与知识体系相结合，丰富教材的趣味性；加强教材的多媒体资料的辅助配备，营造真实的教学场景。

李红园（2010）以《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王若江，2007）为例，分析了法律汉语教材定位时需要考虑的三个重要因素：教学目标的确定、学习者的需求分析、教师的需求分析。

可见，这些研究文献基本都是围绕中国法律的汉语教材的编写及研发展开讨论的，并没有涉及海外本土的法律汉语教材。

二、法律汉语教材编写的理论基础

（一）“专门用途英语”理论

“专门用途英语”（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简称 ESP）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全球经济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英语成了国际交往中的主要通用语言。随着政治、贸易、金融、保险、旅游、科技、医学等在全球范围内的各种交往空前频繁，各类人员对学习英语的需求也逐渐多元化和专业化，出现了商务英语、旅游英语、科技英语、医学英语等。可见，“专门用途英语”正是为了满足不同学习者对英语的多种学习需求而产生的。

所谓“专门用途英语”是相对普遍使用的“通用英语”（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简称 EGP）而言的，指用于某种专业领域、特定范围和固定场合的英语。（李泉，2011）其目标是专门针对学科专业和职业需要开设英语课程，帮助学习者熟练掌握专业领域有效沟通的英语技能。因此，它具有如下鲜明的特征：面向学生需求导向；与学科、职业及专业相关；专业语篇与体裁特点鲜明；教材和学习方法不同；教学理念和方法不同。（《专用用途英语手册》，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专门用途英语”理论的精髓是分析和满足不同学习者的不同需求，以提高教学效果。该理论的需求分析一般采取 Hutchinson 和 Waters 在 1987 年提出的分析框架，他们把学习者的语言学习需求分成“目标需求”和“学习需求”：目标需求分析用来分析学习者学习语言的目的、使用语言的情况和必须掌握的语言知识和技能，学习需求分析用来分析学习者学习语言的过程；目标需求着眼于起点和结果，而学习需求着眼于教学过程；目标需求分析以语言为中心，而学习需求分析以学习为中心。（岳耀锋，2013）

专门用途英语教学经过多年的实践发展和经验总结，无论是教学原则、教学模式、教学方法，还是教学大纲、教材编写、评估标准等，其相关研究成果都已经十分丰富，这些都为我们编写和研发泰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基础。



(二) “专门用途汉语”理论

近年来，汉语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越来越大，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作为第二语言的汉语学习也日益呈现出多层次、多领域、多目标、专业化、职业化、实用化的趋势。（李泉，2011）外国人对学习汉语的需求逐渐从基础汉语开始转变为商务、旅游、经贸、科技、法律、医学汉语等专门用途汉语。可见，“专门用途汉语”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它是建立在ESP理论基础之上、同时结合汉语教学的实践而提出的。（余可华、徐丽丽，2019）

“专门用途汉语”（Chinese for Specific Purposes, 简称 CSP）是指用于某种专业领域、特定范围和固定场合的汉语，并不限于跟学科密切相关的专业汉语，还包括特定业务、特定场合、特定环境中使用的汉语。（李泉，2011）比如商务汉语、旅游汉语、医学汉语、法律汉语、科技汉语等。“专门用途汉语”是与“通用汉语”（Chinese for General Purposes, 简称 CGP）相对应的，二者共同作为汉语教学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专门用途汉语，从语言本身来说，其词法、句法及篇章语法等与日常交流使用的通用汉语并无区别，不同的是用途、场合、应用范围、专门化程度等。因此，应把语言的使用目的、交际领域、应用范围、文体语域、语篇语体等作为区分二者的主要方面。（李泉，2011）

专门用途汉语自20世纪80年代出现以来，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其理论基础虽不及专门用途英语那般完善，但也正日益受到专家学者们的重视。对“专门用途汉语”概念的界定以及其与“通用汉语”的区别分析，使我们对专门用途汉语有了更加清晰准确的理解和认识，也为我们编写泰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提供了汉语方面的理论支撑。

(三) 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编写原则

专门用途汉语教材即与通用汉语教材相对应的应用于特定领域范围的教学资源。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适用对象为汉语作为外语/第二语言的学习者，属于第二语言学习性质的教材，具有交际性与工具性的双重属性。（余可华、徐丽丽，2019）因此，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编写首先应遵循对外汉语教材编写的一般原则，比如刘珣（2000）提出的针对性原则、实用性原则、科学性原则、趣味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同时，在ESP和CSP理论的基础上，突出“专门用途”这一特性。

目前，针对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编写原则，学界尚无统一定论。但是学者们陆续从不同角度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王瀚锋（2013）在《基于ESP理论的法律汉语教材研究》中以对外汉语教材编写的一般原则为基础，结合学界提出的关于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编写的各种具体原则，将二者融合，在深化扩充对外汉语教材编写的一般原则的内涵和外延的基础上，整理总结出了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编写的“新五项”原则：1. 真实性原则；2. 实用性原则；3. 趣味性原则；4. 科学性原则；5. 针对性原则。

余可华、徐丽丽（2019）在《“一带一路”新形势下专门用途汉语教材建设》中提出了新形势下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编写的五项基本原则：1. 以需求为导向的原则；2. 突出汉语语言特征与语体特征的原则；3. 语料的真实性与互动性原则；4. 以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为基本原则；5. 情感性原则。



此外，也有学者专门针对法律汉语教材的研发提出了相应的原则。

宋春香（2018）在《“一带一路”法律人才培养与法律汉语教材研发的若干问题》中提到，法律汉语教材研发需要遵循专业特色和语言学习的科学规律，在专业化、典型化、系统化、实用化、趣味化方面做出积极的探索和实践。为此，她提出了法律汉语教材研发的五项具体原则：1. 研发团队专业化原则；2. 案例选取典型化原则；3. 教材体例系统化原则；4. 语言运用实用化原则；5. 文化解读趣味化原则。

综上所述，泰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并不是无章可循，我们完全可以借鉴上述各项理论，并结合所编教材的自身特点，编写出适合学习者需求的专业汉语教材。专门用途英语所强调的需求分析理论、专门用途汉语概念的界定及其与通用汉语的联系和区别、学者们提出的有关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编写的各种原则以及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原则，这些都为我们编写泰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使我们对教材的编写定位更加精准、思路也更加清晰。

三、现有法律汉语教材的比较分析

吕必松（1996）曾经说过：“教材是课堂教学的基础和依据，要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就必须有理想的教材，如果教材不理想，或者根本不适用，就难以提高教学质量。”

那理想教材的评判标准是什么呢？赵金铭（1998）在《论对外汉语教材评估》中指出，达到教学目的和满足学习者需求，是教材评估的两大主要内容。此外，还要特别着重在以下两方面进行检验：一，是否遵循“教材编写理论”，以此确定教材编写的基本框架。二，是否遵循“教材编写基本原则”，循此从事具体的编写。在此基础上，赵金铭（1998）设计了一份“对外汉语教材评估一览表”，该表详细地将对外汉语教材的评估标准分为9大项，分别是“前期准备”、“教学理论”、“学习理论”、“语言”、“材料”、“练习编排”、“注释解说”、“教材配套”、“其他”，各大项下面还附有具体的小项，共计55项评估项目。

参照这些评估项目，本文大致将其归为三个方面：教材的定位、教材的内容与编写体例、教材的版面设计与配套教学资源。下面，本文就以这三个方面为纲，结合法律汉语教材编写的理论基础，选取目前中国国内较为权威的两本法律汉语教材《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2007）和《法律汉语：商事篇》（2007）进行比较分析，指出两本教材各自的优点和不足，以期为泰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提供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教材的定位

李红园（2010）在《法律汉语教材定位时需要考虑的要素》中提到，法律汉语教材的定位需要着重考虑的因素主要有三个：1. 教学目标的确定；2. 学习者的需求分析；3. 教师的需求分析。这三个因素体现了ESP理论的精髓——即“需求分析”原则，因此本文将从以上三个方面对两本法律汉语教材的定位展开探讨。



1. 教学目标

《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作为“北大版留学生预科教材·专业汉语教程系列”教材之一，是一本由汉语语言学习到汉语专业知识学习的过渡性语言类教材，该教材对教学目标的表述如下：“本教材以专业性内容为主题，以提高汉语水平为主要目的，以接触一般性专业知识、积累专业词汇、训练专业学习基本方法为次目的，以实现语言学习与专业学习的直接贯穿为预期目标。”可见，该教材的教学目标有三：一是通过法律方面的材料，进一步提高汉语水平；二是积累专业词汇，完成从语言学习到专业学习的过渡；三是改变学生的学习方法，引导学生逐步适应从语言学习到专业学习的基本方法。对于第三点，教材中还提出了具体可操作的教学环节，包括听课、记笔记、阅读、写读书报告、进行专业问题讨论等。而《法律汉语：商事篇》作为“北大版对外汉语教材·专业汉语教程系列”教材之一，是一本学习汉语专业知识及提升汉语专业表达技能的专业知识类教材，该教材对教学目标并没有进行明确地表述，但纵观教材的“前言”部分和整本教材的内容，可以得知该教材的教学目标与学习者的求职就业相关联，学生在学习该教材后，不仅对中国法律乃至中国文化有更深一层的理解，还可以在中国的对外商务法领域拥有语言和专业知识的双重优势，从而增强自身的职业竞争力。

对比来看，《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相较于《法律汉语：商事篇》教学目标更加清晰明确，而且对每一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具体措施和方法，可操作性强，更值得借鉴。

2. 学习者的需求

《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是为了满足以下三类学习者的法律汉语学习需求：一是汉语水平已经达到中级、准备进入中国大学本科学习法律专业的第二语言学习者；二是已经进入大学本科，还需要补习专业汉语的第二语言学习者；三是希望从法律专业角度提升汉语水平的第二语言学习者。就其专业性而言，该教材不是讲系统的法律知识，而是讲一般的法律常识。《法律汉语：商事篇》最初的读者对象为美国本科大学生和法学院、商学院的研究生，必须具有三年以上的汉语基础，后来也适用于对中国商业法律感兴趣的留学生。教材围绕商务活动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加以选材，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中国的法律制度以及涉外投资法、对外贸易法、合同法等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两本教材的编写都是建立在对学习者充分的学习需求分析基础之上，凸显了教材本身的针对性和专业性。

3. 教师的需求

《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为教师对教材的使用需求提出了详细的建议，比如五个教学步骤：（1）课前预习；（2）以听课为主的课堂教学，利用“专题报告”、“专业词语”和“常见句型”；（3）以扩大知识面为目的的阅读教学，利用“专业知识”和“阅读”；（4）以表达为



主的口语教学，利用“讨论题”；（5）以语言知识为主的语言训练，利用“综合练习”。此外，该教材还指出了总体的教学方法：先以大学专业课授课方法进行，后以语言课授课方法补充。在此基础上，还建议教师将教学环节分为五个阶段，并明确了每个阶段的学习时长和具体任务。《法律汉语：商事篇》并没有为教师使用该教材提供明确建议，对教师的需求分析不够充足。

教材是教学内容的载体，是联系教师和学生的纽带。教材的使用者不仅包括学生，还包括教师。评判一本教材是否完善和成熟，除了从学习者的角度，也要从教师的角度进行考量。一本教材是否能满足教师的教学需求，帮助教师更好地展开教学，并达到理想的教学效果，也是教材编写者应该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从这一方面来讲，《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对教师使用教材给予了更加细致地引导，有利于教材使用的最大化，相较于《法律汉语：商事篇》更有优势。

（二）教材的内容与编写体例

《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全书共有十课，内容涉及中国法律的多个方面。其中，第1-4课涉及民法，第5课和第8课涉及诉讼法中的民事诉讼，第6课和第7课涉及行政法，第9课涉及经济法，第10课是关于中国古代的法律制度。

《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每课下设七个栏目：专题报告、专业词语、常见句型、专业知识、阅读、讨论题、综合练习。具体如下：

“专题报告”部分会安排一篇涉及中国法律某一门类的专题报告，包括一个案例和对这个案例的分析，前者以叙述体的形式呈现。案例的素材来源上，10篇课文中，1篇节选自法律类报刊，3篇来源于著名的法制节目——《今日说法》，4篇选自法律专业书籍，1篇源于网络上的案例分析，1篇节选自古籍小说《聊斋志异》。来源可谓广泛丰富但也不乏权威真实，体现了专业汉语教材的真实性、科学性和专业规范性。“专题报告”中出现的非法律专业生词，在文中以阴影标示并在该页的小栏框中解释，各课不再设生词表。这种处理有别于一般的通用汉语教材，有利于使学习者改变一般汉语课的学习方法，从而为该教材从语言学习到专业学习的“过渡性”目标服务。但是生词无拼音标注，就像部分课文的呈现形式不是对话体一样，着重强调了学生的阅读和理解能力，而不利于学生汉语发音和交际表达能力的培养，因此，更适合作为阅读类教材。此外，汉汉解释生词的方式，对学生的汉语水平要求较高，不适合零起点或初级水平的学生，而且用汉语解释汉语，极易出现用另一个生词解释现有生词的现象，不仅抽象不易理解，无形中也增加了学生的学习负担和学习压力。

“专业词语”部分会将报告中出现的法律专业术语在文中以下划线标示，单独进行注释，目的是积累专业词汇。该教材将通用汉语词汇和法律汉语专业词汇分开标注和呈现，增强了词汇学习的针对性，强化了学习者对法律汉语专业词汇的概念。但是与案例报告中出现的非法律专业生词一样，“专业词语”也没有标注拼音且也采用了汉汉解释生词的形式，这对学生的专业汉语学习无疑是一个挑战。



“常见句型”部分会讲解专题报告中出现的专业性文献中常见的句型，以及在法律专业文献中运用较多的一般性句型，在文中以黑体标示，目的是让学生熟悉这些句型，并能直接运用于专业性谈话和写作。这部分内容类似于汉语语言学习中的语法或注释部分。法律语体本身具有严谨、周密、完备和特定程式这些特征，因此“常见句型”的学习非常必要。但不足之处是这一部分同样只用汉语对句型进行解释。

“专业知识”部分会介绍与该专题有关的专业法律知识，目的是让学习者了解一些最基础的专业法律常识，增强理论基础。

“阅读”部分会提供与“专题报告”案例相类似的另一篇文字材料，是“专题报告”相关法律内容的强化和延伸，目的是扩大知识面，训练学生快速阅读的能力。阅读材料中出现的生词，在文中以阴影标示并在该页的小栏框中同样以汉汉翻译的形式进行解释。

“讨论题”根据“专题报告”的内容和“阅读”材料提出开放性的讨论题目，引导学生思考并供课堂讨论之用，目的是训练学生思考和表达专业问题的能力。

“综合练习”进行以语言为主的综合练习，包括词语的发音、专业词语解释、专业词语的搭配、法律句型练习、案例判断分析和文书写作等多项内容，目的是将所学的法律知识落实到汉语上，全面提高法律汉语语言的表达能力。

《法律汉语：商事篇》全书共有十四课，内容以中国商业法律为主，根据不同的商业法律内容分为四个单元，每一单元均有导论部分。其中，第一单元为“中国司法制度概述”，包括导论和第1-3课；第二单元为“中国涉外投资法”，包括导论和第4-8课；第三单元为“中国对外贸易法”，包括导论和第9-11课；第四单元为“中国合同法”，包括导论和第12-14课。

每个单元的“导论”部分主要介绍该单元涉及的法律法规及产生的时代背景和历史变革。导论包含三部分：该单元相关的中国商业法律概述、生词及英文注释、法律概述的英文翻译三部分。导论中的生词量30-60多不等，生词以右上角标的形式在课文中标注，然后在生词注释部分以“汉语——拼音——英语翻译”的形式展现，便于学生自学。

各单元下面的每一课包括五个部分：课文、课文生词注释、时文选读、时文选读生词注释、课后练习。该教材的课文均采用对话体形式，通过设置的三位虚拟人物，在老师和学生们的互动问答中讲解中国商业法律的相关知识。这种将法律知识的学习融入到日常交流当中，既传授了法律知识，又培养了交际能力的做法值得借鉴。课文中每句话下面都配有相应的英文翻译，有利于学生对对话内容的及时理解。课文的生词量十几个到五十几个不等，大都集中在20-40之间，同样以“汉语——拼音——英语翻译”的形式展现。“时文选读”是课文法律内容的扩展和延伸，素材均节选自发表于学术期刊的法学论文，体现了教学材料的真实性、专业性和科学性。“课后练习”每课只有两种客观性质的题型：解释词语和回答问题，每课相应的数量在10个和5个左右，学习者可以在“课文对话”和“时文选读”中直接找出或概括总结出相应的答案。

综合比较两本教材，二者在教学素材的选择方面，都体现了真实性、科学性和专业规范性。但是二者在以下四个方面差异显著：1. 课文的呈现形式方面，《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课文的



案例以叙述体形式呈现，更适合作为阅读类教材；而《法律汉语：商事篇》的课文则是对话体的形式，有利于培养学生汉语提问、应答、衔接的交际技巧和表达能力。2. 课文、生词、常用句型的拼音标注和英文注释方面，《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基本全为汉语，极少标注拼音和英文注释，即使是生词，也采用汉汉互译的形式，尤其是“专业词语”，更是采用用汉语描述其定义、解释概念范畴的方法，这对学生的汉语水平有较高的要求，极易出现用另一生词解释现有生词的情况，不符合语言学习由易到难的规律，会給学生增加学习的负担和压力。《法律汉语：商事篇》则不同，大量使用拼音和英文进行标注和注释，这不仅有利于巩固学习者的汉语发音，而且对英语较好的学习者而言，能帮助他们快速理解生词和课文的意义，从而尽快运用到实际生活中。3. 常用句型方面，相较于《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法律汉语：商事篇》没有常用句型等语法知识部分，因为法律语体具有固定程式的表达特征，学生只学习有关商业法律的词汇，未必能在正式场合进行口语和书面的专业表达。4. 课后练习方面，《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的课后练习包含“讨论题”和“综合练习”，“讨论题”一方面通过学生对法律汉语词汇和常用句型的使用，检验学生的学习效果，另一方面其题目的主观性，有利于训练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法律汉语的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练习”的编排包括语音、词汇、句型、法律文书的写作等，这种编排顺序符合语言类教材的编写规则，使学生的法律知识和语言技能能够同时得到训练和巩固。相比之下，《法律汉语：商事篇》的课后练习题型比较单一，答案比较固定，都是在课文中能够直接找到或概括总结出来的，题目的开放性和讨论性不强，学习者思考和表达的发挥空间不大。

(三) 教材的版面设计与配套教学资源

在教材生词的排版设计方面，《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专题报告”中出现的非法律专业汉语生词，在文中以阴影标示并在该页的小栏框中解释，有利于学生迅速找到相应的生词及其释义，更加节省时间；也有利于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把握该生词的上下文使用语境。而“专业词语”部分将报告中出现的专业术语在文中以右上角标和下划线标示，单独进行注释，无形中促使学生注意到通用词语和专业词语的区别，加深了学生对法律专业词语的印象。《法律汉语：商事篇》的生词在文中仅以右上角标的形式标注序号，并没有下划线或阴影以限定生词的范围，因此，不及《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明显、清楚、直观。在教材插图等的排版设计方面，《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全书仅配有两个插图和一首歌曲《老鼠爱大米》的歌词，而《法律汉语：商事篇》每课均配有一幅与课文内容相关的卡通图片，教材的趣味性更加显著。

在配套的教学资源方面，除了《法律汉语：商事篇》附有一张 MP3 光盘，方便学生复习课文内容并加强听力和发音练习以外，两本教材均无配套的 PPT、教师用书、额外的练习册等其他辅助资源。

综上所述，《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和《法律汉语：商事篇》两本教材各有利弊。教材的定位方面，在对学习者的需求分析上，两本教材都指明了各自的适用对象，凸显了教材的针对性，但《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对教学目标的阐述相较于《法律汉语：商事篇》更加清晰明确，对教师的需求分析也更加详细具体。教材的内容与编写体例方面，《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



程》和《法律汉语：商事篇》两者内容各有侧重，前者涉及与民生相关的多方面的法律常识，后者侧重中国商业法律的相关内容；两者的编写体例也各不相同，《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每课下设七个栏目，而《法律汉语：商事篇》每课只包含五个部分，而且二者在课文呈现形式、生词和课文的拼音标注和英文注释、常用句型、课后练习等方面差别显著。教材的版面设计与配套教学资源方面，《法律汉语：商事篇》每一课均配有与课文相关的卡通图片，趣味性比《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更加凸显；但是在配套教学资源上，除了《法律汉语：商事篇》附有一张 MP3 光盘外，两本教材都十分欠缺。

四、针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

目前，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数量远不及通用汉语教材，相关的理论研究也比较薄弱。现有的专门用途汉语教材及其研究也多集中在商务汉语、科技汉语、中医汉语等方面，涉及法律汉语的专门用途汉语教材十分稀少。可见的法律汉语教材也主要以介绍中国的法律知识为主，针对各国本土法律的汉语教材极其罕见。在这样的前提下，编写具有“泰国本土”和“汉语零起点”双重特色的法律汉语教材，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然而，上述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编写的各项理论以及两本较权威的法律汉语教材的对比分析，为我们编写针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教材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基础和设计思路。本文将从教材的定位、教材的内容和编写体例、教材的版面设计和配套教学资源三个方面，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做出探讨和分析，以期提供一些可供参考的思路和观点。

（一）教材的定位

教材编写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就是对教材进行定位，即明确教材的适用对象、最终要达到的教学目标等。只有定位清晰，才能顺利展开后续的教材编写工作。本文将继续从李红园（2010）在《法律汉语教材定位时需要考虑的要素》中提到的教学目标、学习者的需求、教师的需求三个方面，阐述针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定位问题。

1. 教学目标

国内对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学习者的法律汉语的教学，多属于预科教育的性质，具有过渡性的作用，即将其作为衔接基础汉语和未来在中国大学学习法律专业课程的桥梁，帮助留学生从适应基础汉语的语境顺利过渡到熟悉专业课程的语境。（王业奇、马遂莲，2018）也正因如此，国内法律汉语教材的适用对象多为已具有一定汉语基础的第二语言学习者，教材的内容也都是围绕中国的相关法律展开的。而与国内把法律汉语的学习作为专业知识学习前的预科准备不同，针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的学习，是汉语语言与法律知识的汉语表达同步进行的学习，



是将法律词汇、固定表达式等融入到汉语的学习当中，围绕法律的话题和语言材料进行汉语学习的一种方式。在这过程中，语言的学习只是作为一种辅助的交际工具，是为顺利完成法律专业知识的表达、沟通与交流服务的，即满足学习者未来在法律方面的工作或就业需求，使学习者在给予中国人法律咨询或法律援助时，能够流利地运用汉语进行专业的沟通与交流。

因此，针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教学目标是，通过法律相关的汉语学习材料，掌握基础的汉语语音、词汇、语法等语言知识，能进行汉语的日常表达和交流；同时，掌握常见的泰国法律基础词汇和常用固定句型等的汉语表达，能与有法律需求的中国客户进行流利、有效的沟通。

2. 学习者的需求

作为 ESP 理论的核心，需求分析原则强调了对学习者需求的重视度以及学生的中心地位。该原则将语言学习需求分成“目标需求”和“学习需求”。目标需求分析以语言为中心，着眼于起点和结果，而学习需求分析以学习为中心，着眼于教学过程。可见，我们在编写专门用途汉语教材时，首先就要对学习者进行目标需求分析，明确学习者的学习目的，确定他们要掌握的知识和技能；此外，教材的设计与安排也应该考虑到学习者的年龄、思维方式、学习方法、学习特点、知识水平、汉语基础等群体特征，以符合学习者的“学习需求”，帮助他们达到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目标需求方面。针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服务对象，严格上来说，是没有汉语基础但是有泰国本土法律的汉语交际需求的人员。比如打算毕业后从事法律行业的泰国高校法律专业的学生，再如已在泰国从事法律相关行业、已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基础，同时想增加汉语语言技能作为自身辅助技能的社会人士等，包括在律师事务所就职的普通律师、在公司法务部门就职的公司律师或法律顾问、在政府司法和执法部门等就职的政府律师和相关人员等。无论哪一类学习者，他们的“目标需求”都是希望通过法律汉语的学习，增强自身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满足未来的工作需求，使自己拥有更加突出和全面的从业竞争优势。从这一角度来说，我们的教材编写一定要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一定要与学习者未来的工作内容密切相关。比如初级阶段学习关于职业的词汇时可以加入“律师”、“法官”、“检察官”等，地点词汇可以加入“公司”、“税务局”、“警察局”、“律师事务所”、“法庭”、“法院”、“检察院”等。话题的选择应该多涉及中国人在泰国工作和生活时经常会遇到的法律问题，比如中国人在泰国工作、租房租车、购房购车、中泰婚姻、开办公司、雇佣劳工、投资等，通过这些话题，学习者不仅可以学会与之相关的日常汉语表达，还掌握了泰国“合同法”、“婚姻法”、“公司法”、“投资法”等相关的法律知识及其专业的汉语表达。这样，学习者在学习以后，就能够马上应用到实际的语言环境当中，达到“学以致用”的效果。

学习需求方面。针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适用对象是没有汉语基础的成年人，这一群体的特点是学习目标明确、目的性强，具有一定的自学能力和学习自主性，已形成自身的逻辑思维方式和学习方法等。基于以上学习者特点的分析，再加上法律知识本身所具



有的专业特殊性，如果要满足学习者的“学习需求”，教材的编写就应该以“启发式”的学习为主，通过课文内容和练习题目的设置，注重培养学习者独立思考的能力、搜集整理的能力、对比分析的能力、归纳总结的能力以及辩证的思维方式和严谨的表达方法。比如可以从中泰法律对比或中泰文化对比入手，设置一些开放性的思考题目，让学习者进行独立地思考分析，并鼓励他们用汉语进行表达。这个过程既强调了适合学习者特点的主观能动性，满足了学习者的“学习需求”，同时也增强了教材的互动性和趣味性。

3. 教师的需求

李泉（2006）把对外汉语教材的实用性概括为：教材的内容符合学习者的目标需求，教材的编排有利于教师的教和学习者的学。可见，教材是同时服务于教师和学生的，它是连接教师和学生的重要纽带，如果只强调学生的需求，而忽视了教师的需求，也必不能称之为一本合格的教材。李红园（2010）在《法律汉语教材定位时需要考虑的要素》中提到，一本好的教材应该对使用教材的教师进行调查问卷，提供课时分配意见，提供使用意见，提供立体的课外辅导音频和视频等等。

因此，我们在编写针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教材时，应尽可能地做好教师的前期调研工作，同时参考《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在“致使用者”部分的做法，尽量给予教师一些教材的使用建议，比如教学步骤、教学方法、课时分配等等，并配备一些配套的教学资源，比如教师用书、PPT、音频和视频资源等，帮助教师更加精准地把握和使用教材，提高备课效率，增强教学效果。

（二）教材的内容和编写体例

1. 教材的内容

外语教学的功能法认为，人们的职业不同，对外语的需要也不尽相同，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学会所有的词汇，因此，应根据外语学习者的具体目标和实际需要来选择相应的教学内容，“学生将来用什么，教学中就教会他们什么”。（陈莉萍，2000）在教材内容的选择上，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应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选择学习者最想学习、最有可能用得上的内容，不必过于强调单元主题或者词汇、语法等的系统性，否则反而会影响教材编写的灵活度和自由度。

根据上述教材的定位，我们可以得知，针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教材应是一套围绕法律主题而展开的沉浸式系列汉语教材，即整套教材的内容都紧扣法律，无论从课文场景、人物、情节的设置，还是到词汇、句型、对话的编排，都应与法律密切相关。学习者在学习基础汉语的同时，同步学习中国人在泰国工作和生活中会涉及的相关法律内容的汉语表达。

下面本文就从功能项目、语音、汉字、词汇、语法、文化这六个方面简单阐述针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内容。



(1) 功能项目

因为教材的适用对象是零起点汉语学习者，所以教材最初的语言功能项目的选择还是应以日常生活为主，比如“问候”、“介绍”、“表达日期和时间”等。但是它与通用汉语的区别在于，这些主题的场景、人物、情节等都要与法律相关，将法律词汇等融入到汉语的日常交流当中，进而使学习者同时掌握该功能项目的日常汉语表达和法律汉语表达。比如在学习“问候”或者“打招呼”这一功能项目时，我们可以把场景直接设置在“某律师事务所”或“某公司”，主要人物和情节则可以设置为“某律师”和“某公司经理”初次见面等。再如，学习“表达日期和时间”时，可以将其融入到“某律师的日程安排”当中，充分体现功能项目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2) 语音

因为该教材的适用对象一般是在泰国处理泰国的法律问题，涉及到的具体法律文书等一般是以泰文形式组织，汉语则主要用于与中国人的口语交际，比如对相关法律问题的解释、分析、阐述等。因此，学习者学习法律汉语的主要目的是在咨询和处理法律问题时，能用汉语与中国人进行有效地口语交流和沟通。

从学习者的这一需求出发，法律汉语的学习应以“听说为主，读写次之”，语音的学习尤为重要。学习者的语音语调、发音的准确度和清晰度，都会影响交流的有效性和流畅度。鉴于此，语音知识的内容和编排，可以按照通用汉语教材的编写经验，在教材初期就以泰语的形式介绍给学生，并将语音的练习和巩固贯穿法律汉语教材的始终。

(3) 汉字

虽然学习者对听说能力的需求大于读写能力，但也并不意味着可以完全忽视读写方面。在中国客户打交道时，也有可能需要阅读汉语材料或文件。从这一层面来说，汉字的认读能力也十分重要。至于汉字的书写能力，就像前面已经提到的，因为是在泰国处理泰国的法律问题，涉及到的具体法律文书等一般会以泰文形式组织，汉语的写作涉及较少。

因此，汉字的学习应以“认读为主，书写次之”。教材初期可以引入汉字的来源、演变和结构等知识，放在文化知识部分用泰语进行介绍，这样不仅可以使学习者对汉字有初步的概念和了解，提高对汉字的重视程度，还可以减少他们学习汉字的畏难情绪，激发对汉字的学习兴趣。此外，还可以结合各课的主题内容，选择学习者常用且构字能力强的汉字进行认读和书写的练习，以巩固汉字知识。



(4) 词汇

法律汉语的词汇包括两个方面，即“通用汉语词汇”和“法律汉语词汇”。由于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特殊性，法律汉语教材的词汇应根据学习者的需求和实用程度来进行选择和编排，不必过于强调词汇编排的系统性。

在确定教材的功能项目以及每课的主题内容之后，“通用汉语词汇”可以依据《汉语水平词汇与汉字等级大纲》，并结合当课的内容进行选择和编排。

至于“法律汉语词汇”，因为目前还没有专门针对法律汉语的词汇大纲，所以其选择依据缺乏一定的标准性。目前来说，比较科学的方法就是先由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典型、常用的法律专业词汇，然后翻译成汉语并编写到教材当中。比如，在编写皇太后大学法学院的《法律汉语》系列教材时，法学院先向我们提供了一份包含两百多个泰语法律生词的泰汉对照表，这些生词都是由法学院的老师们从学生所学的各门法律课程中精心挑选出来的，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实用性。这不仅为我们“法律汉语词汇”的编写提供了一定的范围，也保证了编写的科学性和专业性。此外，基于专门用途汉语的特殊性，“法律汉语词汇”的编排不必像通用汉语那样过于强调编排的先后顺序和系统性，而应以实用性和针对性为纲，时刻意识到“词汇超纲现象”是在专门用途汉语教材中普遍存在的，在专业用途汉语教材中编入一些与该行业密切相关的超纲词并不违反语言学习的规律。

(5) 语法

法律汉语的语法也可分为两个方面，即“通用汉语的语法”和“法律汉语的固定表达式”。和词汇的编排一样，法律汉语教材的语法编排也无需严格追求语法项目的先后顺序和系统性，甚至可以适当“弱化语法”。

“通用汉语的语法”可以参考《汉语水平等级标准与语法等级大纲》，借鉴通用汉语教材相关的语言功能项目中所涉及的语法项目的编排，结合法律汉语教材的课文主题和内容，在遵循实用和最简化原则的基础上，尽可能选择容易掌握和实用的表达方式。“法律汉语的固定表达式”则更要体现代表性、典型性和实用性，根据课文内容选取出现和使用频率高的法律专有的固定表达式进行编写。

(6) 文化

余可华、徐丽丽（2019）在《“一带一路”新形势下专门用途汉语教材建设》中提到，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开发，应融入文化因素，特别是与学生母语文化存在差异的文化态度、文化知识、文化意识与文化技能；在专业领域范围内，还应注意中外行为方式的差异，以此避免跨文化冲突的产生。我们要编写的法律汉语教材，同样应该加入中国文化的因素，特别是中泰存在明显差异的文化因素。比如，中国的汉字文化、中国人的姓名、称谓、餐桌礼仪、时间观念等等，



可以结合每课的主题选取对应的文化内容，在课后阅读或者文化知识的部分以泰语的形式展示给学生。这样不仅可以避免跨文化交际时出现的误解和冲突，同时还可以避免专业术语的学习带来的枯燥乏味，丰富教材的内容和形式，增加教材的生动性和趣味性。

2. 教材的编写体例

因为法律汉语的学习归根结底还是属于第二语言学习的性质，因此教材的编写还应遵循第二语言学习的规律。

从教材整体的编写体例上来说，可以根据不同的功能或主题，将内容分成不同的单元或不同的课。从每课具体的编写体例上来说，应该包括对话、生词、语法注释、扩展阅读、练习等。鉴于学习者零起点的汉语水平和教材编写的实用性原则，课文应采用对话体的形式，通过互动性的话语，提高专业汉语学习者的应答、衔接、提问等言语技能，以达到运用汉语进行交际的目的。生词、语法注释、扩展阅读部分，都应配以泰语翻译或直接用泰语进行介绍，方便学生自学。其中，“扩展阅读”部分即该课所涉及的中泰文化差异的内容，该部分可以设置开放性的讨论题，目的是鼓励学生多思考、多表达，练习他们的逻辑思维和汉语表达能力。“练习”是教材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检查学习情况、巩固所学知识、将所学知识内化的重要途径。练习的设计应当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多样化。(赵新、李英, 2006) “练习”部分应培养学生法律汉语听说读写的综合能力，包括语音、汉字、词汇、语法等方面，使学生具备以汉语为媒介表达法律专业相关内容的能力。

(三) 教材的版面设计与配套教学资源

1. 教材的版面设计

教材的版面设计也是教材编写过程中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教材版面的合理性、使用的便利性和阅读的舒适性也会对教材的使用效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针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教材在生词的排版设计方面，可以借鉴《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的做法，即将生词在文中以阴影标示，然后展示在该课的生词表中。这样做有利于学生在预习和复习时迅速在课文中找到相应的生词，更加节省时间；也有利于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把握该生词的上下文使用语境。在教材插图或漫画等的排版设计方面，虽然泰国本土法律汉语的学习者基本都是成年人，他们更看重的是教材的内容，但是如果整本教材都是密密麻麻的文字，也难免会给人一种枯燥乏味的感觉。因此，可以在每一课适当插入一到两幅与该课内容相关且具有幽默诙谐或启发意味的漫画图片，这样不仅可以增加教材的趣味性，还可以引发学习者的思考，同时通过对图片的关注，也能加深学习者对该课内容的记忆。



2. 配套教学资源

余可华、徐丽丽（2019）在《“一带一路”新形势下专门用途汉语教材建设》中提到，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编写现状及问题之一，就是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配套产品开发不足。她指出，专门用途汉语教材应重视系统性的开发，即以教材为蓝本，并辅之以教材之外的其他教学配套产品的共同研发。包括练习册、教具、教辅产品、电子书、网络资源、教师参考书、词典、专业性读物等。教材与教辅资源的交互使用，可以共同促进学习者专门用途汉语能力的发展。

法律语言本身具有比较抽象、难以理解的特点，法律汉语其专业词汇和固定表达式也都是在特定的范围和语境下使用的，鉴于此，如果在纸质教材的基础上，配以课文对话的视频资源，必然会使教学内容更加立体和形象生动，增强趣味性的同时，也有利于学生的自学，使其能够更加生动直观地理解和记忆相关的法律专业内容及其汉语表达。此外，配备教师用书、PPT 等，也能够满足教师对教材的使用需求，减轻教师的备课负担，提高备课效率，增强教学效果。

多媒体技术日益发展，立体式教材也逐渐走入到教学之中。“数字化”、“立体化”、“多样化”的配套教学资源是新时代、特别是后疫情时代教材编写的新要求。在设计教材时就要充分考虑网络和多媒体等现代化技术的特点，充分利用网络技术，突破交际的时空限制，为语言学习和使用开辟更为宽广的社会交际环境。（陆金玲，2015）针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教材也应该顺应时代潮流，具有“现代化”的意识，积极研发配套的教学资源，比如网络课程、网络习题库等，最大化地配合教材的使用。形成以教材为主导，配套教学资源为辅助的良性循环，共同促进学习者法律汉语能力的发展。

结语

随着汉语国际地位的日益提升，通用汉语的学习已经无法满足汉语学习者的需求，专门用途汉语的学习已经逐渐成为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学习的一个重要分支。本文基于笔者正在参与的泰国皇太后大学《法律汉语》系列教材的编写经历，有感而发，从而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展开了探讨和分析。

首先，本文对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编写及研究现状和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及研究现状分别进行了概括和总结，指出目前专门用途汉语尤其是法律汉语的教材及理论研究相对薄弱；其次，本文介绍了法律汉语教材编写可参考的理论基础，即“专门用途英语理论”、“专门用途汉语理论”、“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编写原则”，以期为泰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撑；再次，本文以法律汉语教材编写的理论基础为指导，选取了目前中国国内较权威的两本法律汉语教材《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和《法律汉语：商事篇》进行对比分析，指出两本教材各自的优点和不足，以期为泰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提供一定的借鉴意义；最后，本文从教材的定位、教材的内容和编写体例、教材的版面设计和配套教学资源三个方面，分别对针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提出了相关建议。



由于时间和个人水平有限，本文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比如笔者是一位非法律专业的汉语教师，本文的内容都是基于一个汉语教师的角度论述的，还需要法律专业人士给予更多的建议和补充。再如教材定位中提到的“学习者的需求”和“教师的需求”，还有待进一步地具体考察和实际调研等等。

法律汉语作为专门用途汉语的一个分支，目前学界鲜有涉足。而本文所探讨的针对泰国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其“汉语零起点”和“泰国本土”的双重特色，更是前无古人。笔者希望本文能为法律汉语尤其是各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提供一定的思路和参考，也期待学界正在致力编写的《职业中文能力等级标准》早日出炉，从而为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编写提供理论依据和基础。

参考文献

- 陈莉萍. 专门用途英语研究.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 李红园. 法律汉语教材定位时需要考虑的要素. [J]. 法制与社会, 2010, (14) : 233+237
- 李 泉. 对外汉语教材研究.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李 泉. 论专门用途汉语教学. [J]. 语言文字应用, 2011, (03) : 110-117
- 陆金玲. 专门用途英语教材编写原则探究. [J]. 边疆经济与文化, 2015, (10) : 111-112
- 刘 瑞. 对外汉语教育学引论. [M].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00
- 刘卓群. 法律汉语教材个案比较 ——以《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和《法律汉语——商事篇》为例. [C]. 见: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研究生院, 编. 北京地区对外汉语教学研究生论坛论文集. 北京: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013. 155-164
- 吕必松. 对外汉语教学概论(讲义)(续五)第四章 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 [J]. 世界汉语教学, 1993, (03) : 206-219
- 宋春香. “一带一路”法律人才培养与法律汉语教材研发的若干问题. [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8, (2) : 16-31
- 单韵鸣. 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编写问题——以《科技汉语阅读教程》系列教材为例. [J].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学报, 2008, (02) : 31-37
- 王瀚锋. 基于 ESP 理论的法律汉语教材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D]. 大连: 辽宁师范大学, 2013
- 王若江. 特殊目的汉语教学实践引发的思考. [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3, (01) : 52-57
- 王业奇, 马遂莲. 来华预科教育中的专门用途汉语教学探析. [J]. 汉字文化, 2018, (16) : 133-135
- 余可华, 徐丽丽. “一带一路”新形势下专门用途汉语教材建设. [J]. 教学研究, 2019, 42 (06) : 61-66
- 岳耀峰. 针对美国法律界零起点汉语学习者的课程设计及教材编写: [硕士学位论文]. [D].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 2013



赵金铭. 论对外汉语教材评估. [J]. 语言教学与研究, 1998, (03) : 4-19

赵 新, 李 英. 中级精读教材的分析与评估. [J]. 语言文字应用, 2006, (02): 112-118

周延松.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专门用途汉语教学. [J]. 汉字文化, 2021, (13) : 148-151

Brian Paltridge, Sue Starfield. 专门用途英语手册. [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

	Name and Surname (姓名) : WANG KERAN
	Highest Education (最高学历) : Master's Degree
	University or Agency (任职院校或单位) : Mae Fah Luang University
	Field of Expertise (专业领域) : Teaching Chinese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Address (地址) : 333 Mool, Thasud, Muang, Chiang Rai 57100

